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行指〔2017〕34号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行〔2017〕15号）、省委组织部《关于2017年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的意见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县、区）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，用于维修改造破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、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及“三培两带两服务”示范基地建设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科目列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（2130705）”。

请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  
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2017年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，各设区市委组织部。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---

2017年8月23日印发